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怡瑄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743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26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1150026469_1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5年5月25日、6月8日、6月15日辦理「資優學生鑑定評估人員研習工作坊」，請貴校(中心)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23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07462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對於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特質及鑑定評量的認識及瞭解、提升教師評估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專業知能及培訓教師運用調整性指數評估特殊群體資優學生智能，以公平提供資優才能發展的機會，爰辦理本次研習。
-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 (一)北區場：
 - 1、時間：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
 -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視聽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二)中區場：





1、時間：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

2、地點：臺中市臺中國民小學忠孝樓1樓視聽教室（臺中市東區台中路153號）。

（三）南區場：

1、時間：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

2、地點：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歸仁六路2號）。

（四）對象：各縣市資優教育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各場次最多100名。

四、檢附研習計畫書，北區場請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區與南區場請於115年5月25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study> 報名，各場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五、本案參與教師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差）假派代，需以課務派代方式出席者，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

六、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

副本：電 2026/03/30 11:15:27 文 章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